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0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就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更正。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6,63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7,440,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1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190,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509,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1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90,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8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19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21 本次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6.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7.00《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1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7%；反对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503，股票简称：搜于特

2、转债代码：128100，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3、转股价格：2.90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0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8.00 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五）债券期限：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七）转股价格：2.90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搜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 1 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搜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搜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搜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90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搜特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搜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6 元 / 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00-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谢冠宏；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1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0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6%。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0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9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